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茲提述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該物業(「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整理將載入通函的資料，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債務聲明(將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存在的資料編製)、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均需經外聘核數師審閱)以及該物業的估值報告(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作為估值日，以符合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勞海華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何國華先生及簡佩詩女士。